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我們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黃展韜 | 36歲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2011年 10月18日 | 2014年 7月15日 | 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謝俊傑 | 37歲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011年 10月18日 | 2015年 3月10日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
| 陳少英 | 44歲 | 執行董事 | 2012年 6月1日 | 2015年 3月10日 |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財務、會計及行政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黃智成 | 3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 6月29日 | 2015年 6月29日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古冬明 | 4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 6月29日 | 2015年 6月29日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司徒敏慧 | 3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 6月29日 | 2015年 6月29日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溫漢強 | 54歲 | 財務總監 | 2014年 1月2日 | 2014年1月2日 |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 |
| 張啓榮 | 46歲 | 工程經理 | 2013年 10月1日 | 2013年10月1日 | 監督項目管理及調配資源 |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自2014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於2015年3月10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起作為一名敬業的領導者及執行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在該時期內彼積累了業內淵博的知識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在黃先生的策略領導下，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中得到穩健擴張，並在本港的基礎行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於創立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1年8月受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負責監督及管理廣泛的打樁項目及其他基礎工程且彼最後的職位為地盤代理人。黃先生於2007年10月為建造業培訓委員會頒發的建造業監工(土木工程)證書持有人。

黃先生於2004年被宣稱破產及破產令於2008年解除。於2003年，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急性呼吸道症未預料爆發的嚴重影響及令黃先生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最後，黃先生自願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於2004年4月被宣稱破產。黃先生遵守破產令而該命令於2008年4月解除。於2015年2月，香港高等法院授出廢除破產令的法令並宣稱於2004年對黃先生提交的破產呈請已撤銷。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牽涉任何法律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已考慮上文資料及有關黃先生個人自願安排的背景，且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牽涉任何法律訴訟，以及鑒於彼之背景、經驗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我們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黃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謝俊傑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謝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出任東方工程的地盤工程師職位。於2004年11月，謝先生創立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從中彼於土力及其他建築工程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在業內建立了廣泛的業務聯繫。於2014年1月，彼轉讓其於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予彼之父親，而彼之父親於2015年3月出售所有該等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謝先生為柏榮建築工程在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冊)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謝先生確認，彼一直以柏榮建築工程在分冊方面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身份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謝先生於彼從本集團辭職之前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從而可安排替代人以確保柏榮建築工程持續遵守須在兩項分冊上維持的相關規定。

謝先生於1998年8月取得屯門工業學院的土木工程學術文憑及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高級文憑。謝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遠程網絡教育學習課程進一步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陳少英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2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且在彼現時的角色中，彼履行範圍廣泛的職責，涉及監督本集團的所有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範圍從招聘僱員至管理工人薪水表及假期，再至監控項目收入的收集等。

陳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由1996年至2000年，彼為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由2000年至2001年，彼擔任萬年盛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由2001年至2009年，彼任職於香港科技園公司且彼之最後職位為會計主任，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責處理若干實驗室的會計事宜及聯絡內部及外部核數師。陳女士現時正在修畢香港公開大學中國人文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成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智成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智成先生於會計、融資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由2003年至2005年，彼擔任永維織造廠有限公司的管理會計師。由2005年至2007年，彼擔任香港快遞航空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由2007年至2011年，黃智成先生擔任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9)助理財務經理。由2011年至2013年，黃智成先生擔任中肥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13年，黃智成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智成先生現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財務總監。

黃智成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的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2013年7月獲認可)及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於2011年12月獲認可)。

古冬明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古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古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土木工程、土力工程及結構工程的設計、監督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古先生於2003年加入安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工程師及隨後於2007年晉升為彼現時的職位總工程師。古先生現亦為基建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古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古先生於2000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規劃管理研究生文憑及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古先生於2010年2月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土力、結構)。古先生於2013年4月獲石礦協會認可為成員。古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現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會員（於2007年8月獲認可）及註冊土力工程師（於2007年11月註冊）。

司徒敏慧女士，3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女士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司徒女士於多家公司的審核及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該等公司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估值、併購和重組。司徒女士現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此之前，彼任職於香港及澳門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澳洲的兩家會計師行。

司徒女士於2000年4月及2003年5月分別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與金融的商學學士學位及基金管理的商業碩士學位。司徒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1月獲認可）及澳洲特許會計師會會員（於2005年8月獲認可）。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溫漢強先生，5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1月2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主管及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溫先生於1997年6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溫先生亦於2002年5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溫先生於商業會計、行政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5年4月加入廣宏利國際時裝有限公司時開始彼之會計工作。自那時起，彼已擔任若干個會計及財務職位。由1996年至2000年，溫先生擔任力健亞太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由2000年至2007年，溫先生任職於Alkahn-Hong Kong Labels Limited (由栢盛遠東有限公司於2003年收購) 而彼最後之職位為高級會計經理。由2007年至2008年，溫先生擔任聯邦製藥廠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由2008年至2012年，溫先生擔任粵首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溫先生於下列期間內曾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至2011年任職於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由2008年至2009年任職於泰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由2007年至2008年任職於森源欽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及由2006年至2007年任職於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

張啓榮先生，46歲，自2013年10月1日起一直為柏榮建築工程的工程經理。

張先生於1999年9月及2002年7月分別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證書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於各類基礎、一般土木工程及排水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17年的地盤監督及項目管理經驗。下表載列張先生的工作經驗：

| 年度 | 僱主 | 最後職位 |
|-------------|--|----------|
| 1994年至2002年 |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 技術員 |
| 2002年至2004年 | 寶榮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 分代理人 |
| 2005年至2006年 | 安亞工程有限公司 | 分代理人 |
| 2007年至2009年 | Maeda, Barbican, Hsin Chong Joint Venture | 品質及環境工程師 |
| 2009年至2013年 |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 地盤代理人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35歲，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11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的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陳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2003年9月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授管理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11年2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2006年11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2006年2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及於2005年5月獲得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資格。陳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1年經驗。2003年1月至2010年12月，陳先生任職於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前稱為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且彼最後之職位為聯席董事。自2010年12月起，陳先生任職於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彼現時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董事。

合規主任

謝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申萬宏源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的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報之日期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除(i)申萬宏源擔任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及第 C.3.7 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組成。黃智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紅利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古冬明先生、黃展韜先生、黃智成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組成，其中古冬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我們董事連任規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黃展韜先生、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組成，其中黃展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

我們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7,000港元、32,000港元及50,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8。

於截至2013、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我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我們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任何董事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8。

除強積金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我們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我們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